

Boissaca) 登基爲王，爲了向其他國家炫耀其權勢，不惜勞民傷財，花了不少於二千萬美元的巨款，大事鋪張慶祝；據世界銀行的一九七六年統計數字顯示，中非帝國的國民平均所得只有三十美元，國民生產毛額約四億美元，二千萬美元的「慶祝費」就相等於國民生產毛額的百分之五，或約等於一九七五年所獲五千二百萬美元國際經援的百分之四十左右。

由此可知，非洲大陸的經濟發展仍須非洲國家的政府和人民自力更生，自求多福，才有希望，僅靠國際的援助，是無法達成這種任務的。

巴拿馬運河條約全文



根據一九六四年四月三日美巴兩國政府代表所發表的聯合宣言、以及一九七四年二月七日美國國務卿與巴國外長所聲明的原則，並承認巴拿馬共和國對其領土享有主權，因此美巴決定廢止以前有關巴拿馬運河的條約，並簽訂新約，作爲兩國新關係之基礎；兩國同意下列各條款：

第一條 廢止前約，建立新關係

一、本條約自生效之日起，即終止並取代：

甲、一九〇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於華盛頓簽字之美巴兩國地峽運河條約 (The Isthmian Canal Convention)；

乙、美巴兩國於一九三六年三月二日在華盛頓簽字之友好合作條約、一九五五年一月廿五日在巴拿馬簽字之相互諒解與合作條約及達成諒解之有關備忘錄；

丙、本條約生效前，美巴兩國所訂有關運河之其他條約、協議、與往來文件；

丁、本條約生效前，在美巴兩國所訂其他條約、協議、與往來文件中出現之有關運河的條款。

二、依據本條約及有關協議，巴拿馬共和國以領土主權者資格，允於本條約有效期間，給予美國製訂船舶通過運河規則，以及管理、操作、保養、改進、保護與防衛運河所必需之各種權利。爲達成本條約及有關協定之目的，巴國已允許美國有權使用之陸地及水域，保證其得和平使用之。

三、如本條約所規定，巴國將逐漸增加參與運河管理、保護與防衛之人手。

四、鑒於本條約所建之特殊關係，美巴將合力確保運河之經營有效而不中斷。

第二條 批准、生效與終止

一、本條約須遵照兩造憲法程序批准之。本條約與此日簽訂有關巴拿馬運河經營及永久中立之條約，將同時在巴拿馬換文；本條約與有關巴拿馬運河經營及永久中立之條約，將於換文後六個月同時生效。

二、本條約於巴拿馬時間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卅一日中午終止。

第三條 運河之營運與管理

一、巴拿馬共和國以領土主權者資格，允給予美國以管理、營運及保養巴拿馬運河、運河附屬工程、裝置及設備之權利；以及安排船舶有秩序通過運河之權利。美國接受這些權利的讓與，並照本條約及有關協議行使之。

二、美國為履行前述責任，將：

甲、為前面提到的目的，無償（除非本條約另有規定）使用各種裝置、各個地區（包括巴拿馬運河）及水域，如此日簽訂履行本條協議所規定者，亦得使用本條約及有關協議下供美國使用之其他地區與裝置，美國復將採取確保各該地區公共衛生之必要措施；

乙、對前述裝置與地區，在符合本條約規定原則下，得為適當之改良或改變；

丙、遵照本條約及有關協議，製訂並執行船舶通過運河規則，及有關航運與海事規則。必要時，巴拿馬將合力推行各該規則；

丁、訂立、修改、徵收、並保留船舶通過費與他種收費，以供應巴拿馬運河支用；訂立並修改收費評估方法；

戊、規定與美國政府所雇用運河員工之關係；

己、為便利執行本條責任，得提供支援服務；

庚、頒布並執行美國有效使本條約及有關協議之權利義務的規章，必要時，巴國將予合作以推行此等規章；

辛、行使本條約所授予、以及兩造所同意之任何其他權利。

三、根據前述讓與之權利，美國將遵照本條約與美國法律，藉美國政府機構之巴拿馬運河委員會，履行其責任。運河委員會依據及遵從美國法律創立。

甲、巴拿馬運河委員會受九人董事會監督，美籍董事五人，巴籍董事四人，後者由巴國提名，美國及時任命。

乙、倘若巴國要求美國撤換一名巴籍董事，美國應即照辦，但巴國須及時提出另一名董事，請求美國任命。倘若美國要求撤換一名巴籍董事，兩造應事先諮商以期達成協議，然後由巴國另提一名巴籍董事，由美國任命以代替之。

丙、美國將雇用一名美國人擔任巴拿馬運河委員會行政長，一名巴籍人士副之，到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卅一日為止。自一九九〇年元旦起，巴籍人士擔任行政長，美籍人士副之。本款所提之巴籍人士須由巴國提請美國任命。

丁、倘若美國撤換巴籍副行政長或行政長，巴國則另提巴籍人士由美國任命。

四、巴拿馬運河委員會為履行本條美國責任與權利，其活動細目詳附件。本條約生效前，巴拿馬運河公司或運河區政府所從事之活動，而非巴拿馬運河委員會繼續執行者，此等活動之中止或轉移的程序，亦詳附件。

五、巴拿馬運河委員會將補償巴國於運河作業區及住宅區提供下列公眾服務之費用；警察、消防、街道保養、路燈、街道清掃、交通管理與垃圾收集等。此所謂住宅區，係以規定在執行本條約第三條協議中，供巴拿馬運河委員會美巴兩國員工所居用者為限。為上述各種服務，巴拿馬運河委員會每年將給付巴國一千萬美元。雙方同意，此項費用，自本條約生效之日起，每隔三年須加以檢核，以決定是否因通貨膨脹或他種影響成本因素之故，而有調整之必要。

六、巴國將遵照本條約及有關協議在前運河區，提供一般管轄權性質之服務，如關稅、移民、郵政、法院與發執照等。

七、美巴兩國將創設巴拿馬運河協商委員會，由雙方以等數高級代表組成之，其下得酌設小組委員會。協商委員會就運河營運政策向美巴提供建議。鑒於兩造對運河將來作有效營運，且不使間斷感到興趣，該會復將就一般收費政策、增加運河作業中巴拿馬人手及其訓練之政策、與夫有關運河之國際政策，向美巴提供意見。該會建議意見將送請兩國政府作決策參考。

八、巴拿馬人除照本條第三款規定，參加巴拿馬運河委員會高階層管理工作外，尚須逐漸參加該會各階層、各部門工作，俾於本條約終止之日，巴拿馬能順利而有效地担負起運河管理、操作與維護之責。

九、根據本條讓與美國使用之地區、水域與裝置，以及在巴國作業之美國政府機構與人員所享有之權利與法律地位，適用本日簽署，為執行本條而訂之協定之規定。

十、本條約生效之日起，美國政府機構之巴拿馬運河公司與運河區政府，將於巴拿馬領土上前運河區停止作業。

第四條 保護與防衛

一、美巴兩國之每一造，將遵照其憲法程序，採取行動以應付武裝攻擊危險，及應付威脅運河安全或通過運河之船舶安全之他種行動危險。

二、本條約有效期間，美國將担負保護及防衛運河主要責任。美國在巴國境內駐軍、訓練軍隊、及調動軍隊之權，詳本日簽署為執行本條而訂之協議。美國武裝部隊在巴國所使用之各地區、各裝置、及其法律地位，詳上述協議。

三、為便利美巴合力參加運河防衛工作，將由雙方以等數高級軍事代表組織軍事聯合委員會，負責就有關運河保護防衛事宜進行磋商與合作，並計劃為上項目的而採之行動。此種聯合保護防衛安排，不得阻礙美國或巴國武裝部隊之指揮系統。聯合委員會將就下列事項提供協調與合作：

甲、基於兩造武裝部隊共同努力保衛運河之前提，草擬防止意外事件之計畫；

乙、計劃並主持聯合軍事演習；

丙、主持美巴聯合保衛運河軍事行動。

四、聯合委員會於本條約有效期間，每隔五年應就兩造提供保衛運河之資源加以檢查；對於計畫中需求、兩造資源之有效利用，以及保衛運河相互有關之事項，亦須向兩國政府作適當之建議。

五、儘可能在不與保衛運河之主要責任相抵觸的範圍之內，美國平時維持在巴國之武裝部隊，將不超過本條約生效前美國駐在前運河區的武裝部隊的數量。

第五條 不干涉原則

巴拿馬運河委員會之美籍員工及其眷屬，與巴拿馬運河委員會指定之美籍包商，將遵守巴拿馬法律，不作任何違背本條約精神之活動。因此他們不得在巴拿馬從事任何政治活動，亦不得干涉巴拿馬內政。美國在其權力範圍內，將採一切措施，以確保本條各款之貫徹實施。

第六條 環境保護

一、美巴兩國承諾以符合保護巴國自然環境之態度來執行本條約，為此，它們將相互磋商合作，以適當方式，確保它們對環境保護將盡到適當的注意。

二、美巴兩國以相等人數的代表合組環境保護聯合委員會，定期檢查本條約執行情形；並建議兩國政府，避免為執行本條約而對環境所產生不良影響之方法，如不能避免，亦應力求緩和此種影響。

三、美巴兩國對於根據本條約所採取之行動，雙方均認為於環境可能有重大影響者，應給環境保護聯合委員會提供有關此一行動的完整消息。而此種消息儘可能於採取所考慮的行動之前提出，俾該會得研究任何潛在的環境問題，並考慮其所應提之建議，於採取上項行動前提出。

第七條 旗幟

一、巴拿馬共和國全部領土，包括巴國根據本條約及其有關協議提供美國使用之地區在內，概懸巴國國旗，因此巴國國旗應懸於受尊敬地點。

二、巴拿馬運河委員會總部及軍事聯合委員會所在地，可懸掛美巴兩國國旗，詳見執行本條約第四條之協議。

三、美國國旗經雙方同意，可於某些場合在別處懸掛。

第八條 特權與豁免權

一、美國根據本條約及有關協議而在巴國設置之機關，與機關中檔案文書，皆不可侵犯。兩造同意在這些處所關於刑事案件之調查，遵守巴拿馬人之程序。

二、美國政府根據本條約及有關協議而設在巴國之機關，將不受巴拿馬共和國之管轄。

三、除給予美國執行本條約之官員及其眷屬以此特權與豁免權之外，美國尚得指定巴拿馬運河委員會二十名職員，連同他們的眷屬，可享受國際法及國際慣例一般外交官及其眷屬所享受之特權與豁免權。美國將開列這些官員與眷屬的名單，送交巴國，註明他們在美國政府中的職位。如人員更動，名單隨時更正。

第九條 法律之適用與執行

一、按照本條約及有關協議之規定，巴拿馬法律將適於美國為執行本條約而使用之地區。在本條約生效前，發生於前巴拿馬運河區之事件，其巴拿馬法律之應用，以從前的條約與協議有特殊規定者為限。

二、自然人或法人，於本條約生效之日，在前巴拿馬運河區經營工商業，或從事非營利活動，可照原來的條件，自本條約生效之日起，持續三十個月（過渡時期），俾有充裕時間領取符合巴國法律要求之執照。此後，這些人在巴拿馬法律之下，將接受與已在巴國其他地區開業之類似企業同等待遇，而無所歧視。

三、自然人在前運河區的建築物與改善之不動產經美國承認其所有權者，在不與巴國法律抵觸前提下，巴國亦將予以承認。

四、關於坐落在運河作業區、住宅區或其他地區之建築物與改善之不動產，其須依照執行本條約第三條之協議第四條規定而須辦理申請執照手續者，業主將被授權繼續使用其不動產所在之土地，以符本條之規定。

五、關於坐落前運河區之建築物與改善之不動產，在本條約有效期間，或在在本條約終止之日，不須申請執照，或停止申請者，其業主得繼續使用其不動產所在之土地，惟給付巴國合理租金。設巴國決定出售此塊土地，前述業主可以合理價格優先承購。至於非營利事業，如教會與兄弟會組織，其購地價格，照巴國其餘地區實際情形辦理，祇是象徵性而已。

六、設巴國為公共目的要求前述自然人或法人停止其活動，或撤出其財產，巴國將照公平市價予以賠償。

七、在本條約簽字之日以前，各自然人或法人，至少在前運河區已營業，或已從事非營利事業六個月以上者，得適用上面二至六款之規定。

八、本條約或有關協議授予美國之權利，巴國將不發布、採用或執行任何法律、命令、規定或國際協定，或採取任何其他行動，對美國行使各該權利予以約束或干涉。

九、通過運河之船舶，與船上所載貨物、乘客及船員，巴國將免予徵稅或徵收他種規費。然而此等船舶如停靠巴拿馬口岸，則徵收對各該船舶所提供勞務之費用。巴國復可要求上岸之乘客與船員，照巴國入境法規定，課以稅金與規費。這些稅金與規費之徵收，不得有差別待遇。

十、美巴兩國將合作採取必要步驟，以保障下列人等與財產之安全：巴拿馬運河委員會及其財產，運河委員會員工及其眷屬和他們的財產，美國武裝部隊及其官兵，美國武裝部隊文職人員，軍人與文職人員眷屬和他們的財產，巴拿馬運河委員會及美國武裝部隊之包商及其眷屬和他們的財產。巴國立法部門將制定達成前述目的，及處罰冒犯者之立法。

十一、兩造將達成協議，任何一方國民被對方法院判刑，而他並不在對方國家定居，他可選擇回到他本國服刑。

第十條 巴拿馬運河委員會之人事行政

一、美國為行使雇主權利，履行雇主責任，將訂立人事規則，包括巴拿馬運河委員會各種員工所需具備的條件與資格。這些規則在施行前將照會巴國。

二、甲、這些規則將建立一種巴拿馬人優先錄用制，如果巴國人具滿運河委員會對這個職位所要求的技能與資格。美國將盡力確保：巴拿馬運河委員會所雇用的巴拿馬籍員工，在該會員工總人數中所占的比率，必須在巴拿馬法律下外國企業中巴拿馬籍員工所占比率相等。

乙、本條約生效前，巴拿馬運河公司與巴拿馬運河區政府已雇用之員工，其在本條約生效後所享待遇仍舊。

三、甲、美國將為巴拿馬運河委員會建立這樣一種人事政策：在巴拿馬以外地區羅致的人員，其所具備的技能與資格，以在巴拿馬找不到者為限。

乙、美國將建立一種訓練機構，專門訓練巴拿馬員工，俾增加合格接替巴拿馬運河委員會遺缺的巴拿馬人選。

丙、本條約生效後，五年之內，前巴拿馬運河公司所任用、現仍留在巴拿馬運河委員會之美籍員工，較本條約生效前，前巴拿馬運河公司美籍員工總數，至少減少百分之二十。

丁、美國將透過協調委員會（該會係依據執行本條約第三條而訂之協議而建立者），定期向巴國提供有關巴拿馬運河委員會出缺之消息。巴籍人士之具備巴拿馬運河委員會所要求的技能與資格者，巴國同樣亦應通知美國，藉供考慮。

四、美國將訂立巴拿馬運河委員會所需技能、訓練與經驗的任用合格標準——包括專業執照，美國並將承認巴拿馬核發的專業執照，而不要求格外的專業技能與資格。

五、美國將建立定期輪調政策，本條約生效後所雇用之美籍員工與非巴拿馬籍之其他員工，至多每五年予以輪調。但爲了行政上理由，其職位所需具備的技能不能移轉或找不着這種替代的人材，不在此限。

六、關於工資與福利，將不因國籍、性別或種族而有所差別待遇。巴拿馬運河委員會對於本條約生效前所雇用之美籍員工，或對於本條約生效後在巴拿馬以外地區所雇用之任何國籍員工，包括巴拿馬人在內，而他們住址改變了，其所爲額外報酬之給付，或給予他種福利，如返家休假不扣薪，不能認爲是本款所指之差別待遇。

七、本條約生效前巴拿馬運河公司或運河區政府所雇用之員工，其因美國履行本條約，致某些活動中斷，而使他們失去工作，美國將依照美國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盡最大可能給他們在美國政府中安插別的適當工作。對於非美籍員工，其輔導轉業，當以在巴國內的美國政府活動爲限。同樣，原來的員工，其所從事的活動，因本條約之故，改由巴國負責，巴國將儘量繼續雇用。巴國將盡力保證：從事它負責的活動的員工，其工作條件將不比本條約生效前爲差。巴拿馬運河公司或運河區政府在本條約生效前所雇用的非美籍員工，其因本條約之故，活動中斷而被迫離職，依照美國公務員退休制度不能領取養老金，亦不可能由美國政府在巴國繼續雇用者，巴國將幫助他轉任他的經驗與訓練够資格担任的工作。

八、兩造同意建立一種制度，即彼此認爲都方便或可取的話，巴拿馬運河委員會可指派該會某些員工，在短時期內，協助操作因本條約與有關協議之故，而轉由巴國負責的活動。他們的薪水與補貼，由巴國付還美國。

九、甲、承認員工與巴拿馬運河委員會有談判集體簽約權。勞工與巴拿馬運河委員會雇員的關係，將依照美國洽商工會後集體訂約之方式辦理。

乙、員工工會有權參加國際勞工組織。

十、美國對於本條約生效前巴拿馬運河公司或運河區政府所雇用之員工，將提供一種適當的、可任意選擇的、早期退休辦法。關於此事，美國考慮到本條約所造成的特殊情況，如它的期限，以及種種規定對這些員工的影響，因此，

甲、美國決定，可以引用美國允許提早退休領養老金的法律的條件存在。

乙、美國將尋求特別立法，提供在申請人資格上、退休金核算上都較現行法尺度爲寬的制度。

第十一條 過渡時期的規定事項

一、巴拿馬共和國自本條約生效之日起，依照它的規定，將重行取得前運河區全部主權。爲使本條約與有關協議所訂立的種種主權安排，有次序轉移以至於全部完成，本條各項規定，自本條約生效之日起，三十個月內都有效。本條授予美國過渡時期的權能將補充，而非限制本條約其他條款授予美國的權利與權能之行使。

二、在過渡期間，美國民法與巴拿馬民法，在某些地區與場所，依照下列規定，可以同時適用。這些地區與場所，係供美國履行本條約而使用者。其規定：

甲、巴國允許美國當局對於巴拿馬運河委員會美籍員工及其眷屬、美軍官兵及軍中文職人員與他們的眷屬，就下列刑案可行使管轄權：

子、過渡時期在這些地區與場所違法犯罪；

丑、過渡時期以前在前運河區所犯的任何罪行。

這些人員於過渡時期的其他罪行，巴國有權管轄，除非本條約另有規定，或兩造另有協議。

乙、任何一造可以放棄其對一個特殊案件或某一類案件的管轄權。

三、美國保留本條約生效前，違反前運河區法律的刑案管轄權。

四、過渡時期，美國於前述地區與場所，將保留警察權，並維持一支警察部隊。在這些地區，美國警察當局可拘捕任何不屬於他們法律或規定管轄之人犯，並立即將他移送巴國警局。美巴兩國於同意的地區，建立聯合警察巡邏。聯合巡邏所拘捕的人犯，由代表有權管轄這些人犯那一造的警察負責。

五、美國法院及其有關人員，在本條約生效前，在前運河區行使職務，在過渡時期仍可繼續行使，以執行本條規定的美國司法管轄權。

六、美國設在巴國的民事法庭，將無權過問新發生的私人之間的民事案件，但在本條約生效前即已受理的民事案件，包括海事案件，在過渡時期，它仍有權處理。

七、在本條約生效前，適用於前運河區的美國法律、規章與行政命令，在不與本條約及有關協議牴觸範圍內，在過渡時期，仍然有效，俾美國得行使司法管轄權。美國可以修改、廢止或改變這些法律、規章與行政命令。兩造將磋商執行本條的程序與實質的問題，包括過渡時期終了時尚未結案的案件之處理，關於此事，兩造可以換文，達成適當協議。

八、過渡時期，美國在巴國為執行本條約與有關協議而供美國使用之地區與場所，仍可繼續禁錮人犯，或將他們送往美國監獄服刑。

第十二條 海平面運河與第三閘道 (a Third Lane of Locks)

一、美巴兩國承認，一條海平面運河對將來國際航運可能重要，因此在本條約有效期間，兩造將聯合研究在巴拿馬開闢一條海平面運河的可行性。要是他們肯定這樣的一條水道是必需的，他們將談判雙方都同意的建造這條水道的條件。

二、美巴兩國同意下列兩點：

甲、除非遵照本條約的規定，或是兩造同意，否則在本條約有效期間，不得在巴國領土上建造新的兩洋之間運河；

乙、除非兩造同意，否則在本條約有效期間，美國不得與第三國商談在西半球任何路線上建造兩洋之間運河。

三、巴國授權美國就現在的巴拿馬運河增建第三閘道。一俟美國交給巴國建造第三閘道計畫副本，在本條約有效期間，美國隨時可行使這項權利。

四、要是美國行使上面第三款所授予的權利，它除掉本條約允許它使用的地區外，還可使用經兩造協議的其他地區。巴國為使美國執行本條約第三條而應允它使用運河作業地區的條件，將可同樣應用於這些額外地區。

五、建造上述工程，在未徵獲巴國同意之前，美國不得使用核子爆破掘鑿技術。

第十三條 財產轉移與巴國經濟參與

一、在本條約終止之日，巴國將負起運河管理、操作及維護之全責。屆時運河在正常作業狀況下移交，不得作抵押及負債，除非兩造同意。

二、美國將其所有的不動產，及不動產上不能移動的改良物，無償地移交給巴國。規定移交之財產如下：

甲、本條約生效之日，巴拿馬鐵道，與坐落在前運河區，但不在依照本條約仍為美國使用的地區的財產。然而在這些地區之外，美國為執行本條約與有關協議而保留使用之建築物與設備（住宅除外），不在移交之內。

乙、坐落在經兩造協議，美國已停止使用的地區的財產，或坐落在這地方的一部分地區的財產。

丙、按照執行本條約第四條之協議附件第五款第二項之規定，供巴馬拿軍隊官兵居住之房屋。

丁、本條約終止之日，為執行本條約與有關協議而供美國使用之一切不動產與不可移動之改良物。還有與運河管理、操作及維護有關之設備之仍留在巴國境內者。

三、任何第三者對這些財產為權利、權限或利益之主張，巴國同意美國不受損害。

四、此外，巴國對巴拿馬運河委員會提供國家資源，俾運河能作有效管理、操作、保養、保護與防衛，將接受該會公平的報酬，其辦法：

甲、從運河營運收益中支付巴國的年金，將按運河噸位（Panama Canal net ton）計算，即自本條約生效後，凡通過運河的船隻，每噸給巴國抽取美金三角，或相等金額。這種按巴拿馬運河噸位計算法，每噸抽美金三角的比率，須每隔兩年，依照美國全部製造業商品批發價指數予以調整。第一次調整是本條約生效之後五年，以調整時前兩年的物價指數為準。以後每兩年調整一次。要是美國決定改變物價指數計算方法，新方法須照會巴國，經雙方同意始能採用。

乙、從運河營運收入中，每年固定支付一千萬美元。這筆錢定為巴拿馬運河委員會固定開支。

丙、運河營運有盈餘，則從盈餘中每年另給付巴國一千萬美元；如盈餘不足此數，則於以後各年盈餘補足之。

第十四條 爭端之處理

兩造關於本條約及有關協議之解釋，如發生任何問題，則透過為執行本條約與有關協議而建立之適當的委員會磋商解決之；或者，如果合適的話，透過外交途徑。要是兩造透過這些手段仍不能解決某項事件，則在彼此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交付和解、調解、仲裁或其他種程序，以謀和平解決這項爭端。